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東

訴訟代理人　李蜀慶

被　　告　沈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前成立天然氣供應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就被告指定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0樓房屋提供天然氣服務。詎被告自108年12月起即未依帳單期限繳納瓦斯費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6元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多次派員及寄送帳單催繳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用戶掛錶申請單、履約金收據、建物所有權狀、用戶氣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6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

實為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